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賴為劭
電話：02-7736-5984
電子信箱：laiws@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140053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53045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53045_senddoc1_Attach2.odt）

主旨：轉知行政院訂頒「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並依照辦理。

說明：依行政院114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1438C號函（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研究學院)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副本：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1-5228
聯 絡 人：李培源 (02)3356-7324
電子郵件：peiyuan@dgba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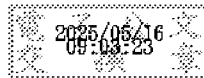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14010143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15年度法規條文_1_16085146132.odt)

主旨：「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1438A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預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製，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

中央政府總預算機關單位之分級，區分為主管機關、單位預算及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三級。

前項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定之。

第四條 總預算稱歲入、歲出者，指本年度之一切收入及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

第五條 歲入、歲出預算，各依其性質，劃分為經常門、資本門；其劃分原則，由主計總處定之。

第六條 歲入預算，應按來源別科目編列；歲出預算，應按基金別、政事別、機關別編列；融資調度預算，應按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數額編列。

第二章 預算案之籌劃

第七條 主計總處應依行政院訂定之本年度施政方針，擬訂預算籌編原則，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分行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八條 行政院為籌編本年度總預算，得組設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



會議（以下簡稱審核會議）。

前項審核會議組設要點，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主計總處於籌編本年度總預算時，應以行政院核定一百十五至一百十八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及中程資源分配方針為基礎，依據最新經濟情勢，辦理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與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並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研擬本年度歲出預算案之額度分配情形，經提報審核會議審議後，由行政院分行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本年度計畫及預算之編報審議作業。

第十條 前條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所定各年度歲出額度之內容，得視需要再各區分為基本需求額度及競爭性需求額度。

前項競爭性需求額度，得適度賦予各主管機關編報本年度歲出概算之彈性。

第三章 概算之編製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應依國家發展長期展望及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妥為辦理相關計畫之規劃與編報作業，以達成政府整體施政目標，屬下列各款計畫者，並應分別依規定辦理：

一、公共建設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

二、科技發展計畫，應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三、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應依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送國發會。

四、工程及建築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

要點規定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五、資通訊應用計畫（含電腦設置），應依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規定送數位發展部。

六、預算員額異動計畫，應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七、派員出國計畫，應依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相關規定辦理。

八、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各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所定計畫屬行政院核定之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者，應將其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連同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送立法院備查。

前項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

第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訂定之本年度施政方針及中程施政計畫，擬定本年度施政計畫。

前項年度施政計畫之擬定，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擬作業說明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前年度及一百十四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並明列計算數據。

前項歲入概算，應按規定時間送行政院，並送財政部一份。

第十四條 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出概算時，應依預算籌編原則、概算應行注

意辦理事項及中央各主管機關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就本年度應興辦之事項，尤其應注意既有公共設施之安全維護，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鼓勵與促進等，通盤考量，妥為規劃，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按計畫優先順序，於行政院核定一百十五至一百十八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本年度可編報之上限數額範圍內檢討編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應建立客觀、公開之評比機制，並應確定其已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

前項歲出概算，應按規定時間送行政院，並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相關計畫及概算，依計畫審議分工情形，逕送審議機關進行計畫及概算之篩選、整合及審查。

第一項歲出概算，除配合新增法律規定、額外覓有特定收入或屬新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相關規劃作業經費外，應由各主管機關於其歲出概算額度可編報上限數額範圍內，確實依各項延續與新興計畫之優先順序檢討調整容納，不得超編。

第十五條 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所列各項費用，應力求詳實；屬共同性費用項目，並應依主計總處所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第十六條 各主管機關對於所管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應詳加審核；其審核結果，所列盈餘（賸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短絀）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基金）之由庫增撥或收回額，應分別列入主管概算相關科目項下。

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應依行政院訂定之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為統籌全國財力資源，俾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請各機關補助者，應由各該計

畫主辦機關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章 概算之審核

第十八條 各主管機關所編概算於送達行政院後，即交由主計總處彙核整理；有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得退回該主管機關重編。

第十九條 財政部應就各主管機關所送歲入概算衡酌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項等進行檢討，並將檢討結果按規定時間提報審核會議審議。

第二十條 國發會、國科會進行公共建設計畫或科技發展計畫之篩選、整合及審查時，應按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內所定編報指導原則，就其政策之優先順序予以檢討容納；屬公共工程及各類房屋建築之興建，並應由各主管機關併送工程會審查。

前項審議結果，應於規定時間函報行政院，並副知主計總處。

第二十一條 主計總處就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及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設算與分配事項等彙核整理結果，除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外，其餘各類計畫概算，應邀集相關審議機關、概算編報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屬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並應先送國發會就個案計畫及政策之優先順序進行審查；屬公共工程及各類房屋建築之興建，應由各主管機關併送工程會審查。

前項初步審查會議之結論，連同前條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之先期審議結果，均應提報審核會議。

第二十二條 主計總處應依審核會議之審議結果，綜整擬訂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歲入預算應編數額、歲出預算額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數額、融資調度之安排及其他有關事項等，陳報行政

院核定後，由行政院就有關內容，分別函送中央各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各主管機關並應轉知所屬各機關。

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主管所編概算，得由主計總處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加註意見，陳報行政院核定。



第五章 預算案之編製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應依第二十二條行政院核定情形，編製單位預算，並按規定時間及份數，陳報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之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應依行政院核定情形切實審核，併同本機關單位預算，綜合彙編主管預算，並加具配合施政重點之預算編列情形、預期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等能充分揭露政府作為之必要說明，連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單位預算，按規定時間及份數送達主計總處，同時並將主管歲入預算表送財政部一份。

第二十六條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按規定時間，將本年度各該地方全盤預算收支情形，送達主計總處。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應編具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附入單位預算，由主管機關彙編附入主管預算。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應就各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所送之主管歲入預算表，加具意見，連同該部主管歲入預算，綜合編成中央政府歲入預算，按規定時間及份數送達主計總處。

第二十九條 主計總處根據各類歲入、歲出預算，連同融資調度之安排及對司法院主管概算之加註意見，彙整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提報行政院會議確定。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由行政院依規定時間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於列席立法院說明其預算內容時，對有關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與本年度計畫及預算配合編列情形等，應事先備妥資料；對於重大項目，並應製備圖表，予以配合分析說明。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超過該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投資其他事業，應由各主管機關彙整各該事業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

第三十四條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應由主管機關將各該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以外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由主管機關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

第三十五條 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之各類預算書表及其施政計畫涉及機密部分，應依相關規定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三十六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至本年度總預算公布日止。

